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)于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南方同正”)的通知，获悉南方同正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南方同正持有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 数	质押开始日 期(逐笔列 示)	解除质押日 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	是	8,244,226	2015年8月10日	2017年10月16日	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81%
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	是	8,244,226	2015年8月10日	2017年10月16日	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81%
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	是	13,001,970	2017年4月19日	2017年10月16日	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86%
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	是	17,201,528	2017年5月12日	2017年10月16日	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78%
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	是	29,600,968	2015年3月6日	2017年10月17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	6.50%
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	是	6,000,000	2015年5月26日	2017年10月17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	1.32%
合计		82,292,918				18.07%

2、南方同正持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南方同正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55,355,67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.08%，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370,745,9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1.4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.7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- 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